

4-6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（監事）之組成、職責及獨立性

壹、審計委員會之組成

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：「本公司董事會設審計委員會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。」

貳、職責及獨立性：

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：

一、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辦理。

二、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1、公司財務之調查。
- 2、公司帳冊文件之查核。
- 3、公司業務情形之查核。
- 4、其他依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。

參、運作情形

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民國 104 年 6 月 6 日設立，每季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
107 年度依法召開 6 次審計委員會議。